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

## 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2.8)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 (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5.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5.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5.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辦法」，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所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上學期 10 月底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前項成績優異之標準為四技前兩年（大一、大二）或二技第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前項甄選錄取名額由本所甄選委員會決定，但以本所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四技前兩年(大一、大二)或二技第一年修得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甄選委員會擔任。甄選標準為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五、本所甄試委員會應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甄選事宜，錄取學生名單經所、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六、通過本所甄選審查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資格，其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七、取得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資格之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四技修業四年、二技修業二年)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於學士班畢業年度應與一般考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三) 正式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八、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之學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之學生，碩士班入學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需修業一年。學生完成碩士班應修科目、學分數、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得申請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研究所